

证券代码：834033

证券简称：康普化学

公告编号：2025-086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取得情况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84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14.77 元/股，发行股数 1,500 万股，共计募集资金 22,155.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180.62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0,974.38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703.67 万元和以自有资金预付的保荐费（不含税）94.3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0,176.3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8-45 号）。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行使完毕。本次在初始发行股票数量 1,500 万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225 万股，发行价格 14.77 元/股，共募集资金 3,323.25 万元，坐扣承销费用（不含税）191.24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132.01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登记费等其他费用 212.26 元后，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募集资金净额 3,131.9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8-4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0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0 元，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3,308.3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3,324.05
	利息收入净额	B2	151.23
	补充流动资金	B3	136.2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0.00
	利息收入净额	C2	0.01
	补充流动资金	C3	0.0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3,324.0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51.24
	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136.2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0.7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00
差异[注]		G=E-F	-0.72

[注]：超额配售前考虑了中登股份登记费 0.84 万元，实际该项费用只发生了 0.14 万元，差异 0.70 万元，不用支付。此外，公司未对超额配售发行股票产生的 0.02 万元登记费进行置换。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

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 个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已按要求使用完毕，并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注销手续：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状态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123905375310778	已注销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83260078801600000689	已注销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481.1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081.92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的自筹资金

399.20 万元，2023 年度已完成置换。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合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25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77 元，共募集资金 25,478.2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23,308.36 万元，募投项目拟投资总额 23,000.00 万元，超募资金 2,478.25 万元。公司将超募资金同募投项目资金合并管理。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康普化学技术研究院”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中 136.2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概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投资项目名称	变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2 万吨特种表面活性剂建设项目	13,000.00	15,000.00
2	康普化学技术研究院	10,000.00	8,000.00
合计	-	23,000.00	23,000.00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康普化学技术研究院”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年产 2 万吨特种表面活性剂建设项目”所需的资金缺口。“康普化

学技术研究院”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为 10,000 万元，变更后拟投资金额为 8,000 万元。

由于前期受产线工艺设计优化等因素的影响，“年产 2 万吨特种表面活性剂建设项目”的建安成本有所提高。公司对“年产 2 万吨特种表面活性剂建设项目”进行追加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增至 18,000 万元，比原投资总额 13,000 万元增加了 5,000 万元。其中 2,000 万元拟以“康普化学技术研究院”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投资，剩余资金将全部以自有资金追加投入。

（三）决策程序

2024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23,308.3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2,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324.05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58%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 万吨特种表面活性剂建设项目	否	15,000.00	0	15,391.15	102.61%	2024 年 3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康普化学技术研究院	否	8,000.00	0	7,932.90	99.16%	2024 年 4 月 10 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23,000.00	0	23,324.05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质量以及募集资金安全，在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年产 2 万吨特种表面活性剂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将“康普化学技术研究院”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质量以及募集资金安全，在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审慎决定，将“康普化学技术研究院”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年产 2 万吨特种表面活性剂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并转固，设备安装已完成，已通过专家评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续将陆续对“年产 2 万吨特种表面活性剂建设项目”相关生产线进行转固。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康普化学技术研究院”项目

	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年产2万吨特种表面活性剂建设项目”所需的资金缺口，合计金额2,000万元。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3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481.1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81.92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的自筹资金399.20万元，2023年度已完成置换。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2023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2025年半年度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不存在质押理财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0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公司将超募资金同募投项目资金合并管理。闲置募集资金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和期限内购买理财产品。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康普化学技术研究院”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中 136.2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